

井研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井研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

井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罗桥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有关规定和县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将我县 2025 年决算草案报告如下。

2025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全县人民的共同努力下，全县经济社会进一步发展，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决算情况良好。

一、2025 年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5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572 万元，为预算的 100.5%，增长 1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08548 万元、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3552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5024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3371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17 万元，收入总计为 349793 万元。支出总计为 296482 万元，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3978 万元；上解支出 18693 万元；偿还债务 12723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88 万元。剩余 53311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县十九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1 万元，主要是根据全市决算办理情况调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未发生变化。

收入决算主要情况是：税收收入 26685 万元，为预算的 104.7%。其中：增值税 10756 万元，为预算的 109.8%；契税 3943 万元，为预算的 93.6%；耕地占用税 2850 万元，为预算的 142.5%；企业所得税 2765 万元，为预算的 69.1%；印花税 1330 万元，为预算的 166.3%；个人所得税 1035 万元，为预算的 103.5%。非税收入 18887 万元，为预算的 95.2%。

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农林水支出 576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5%；教育支出 408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1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卫生健康支出 263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3%；公共安全支出 104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2%；城乡社区支出 79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5%；节能环保支出 56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1%。

2025 年上级补助收入 208548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86306 万元（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6973 万元），

占比为 89.4%；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2242 万元，占比为 10.6%。

2025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预备费 3000 万元，预算执行中未安排支出。

2025 年年初县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417 万元，当年补充及动用后，年末余额为 1088 万元。

2025 年结转资金 53311 万元，主要包括住房保障支出 9542 万元、教育支出 84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649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45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100 万元。

2025 年上解支出 18693 万元，与向县十九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减少 3107 万元，主要是根据省市最终结算情况调整。

2025 年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624 万元，比预算减少 7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2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4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6806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73100 万元），为预算的 60.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7206 万元、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4289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96746 万元，收入总计为 243654 万元。支出总计为 18385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2894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33710 万元；偿还债务 27246

万元。剩余 59804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县十九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收支均未发生变化。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0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资金 10 万元，收入总计为 20 万元。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县十九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收支均未发生变化。

上述三本预算收支情况在决算批复后，数据如有变化，届时再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5 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21770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1459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18164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96426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交通、医疗、教育等方面；再融资债券 718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本金。

2024 年底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39522 万元，加上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114590 万元、因世行贷款汇率变动增加贷款余额 227 万元，减去偿还到期一般债券本金 802 万元，2025 年年末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55353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46973 万元；专项债务 406564 万元。

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与向县十九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

执行数相比未发生变化，低于核定的地方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2025 年落实预算决议情况

2025 年，全县财政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县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和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意见，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实现年度财政收支平衡。

（一）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深挖税源潜力，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积极盘活政府资产资源，全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7%。持续优化争取资金激励办法，激发全县各部门向上争取活力，统筹安排 3000 万元项目前期经费做实项目储备，支持各部门包装项目、争取资金。全年共到位转移支付资金 21.58 亿元，增长 3.4%；到位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1.46 亿元，增长 31.2%。

（二）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围绕“招商引资改革创新突破年”，优化投资环境，安排债券资金 2.39 亿元支持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安排 1000 万元“工业强县”专项资金，用于重点产业规划和发展、制造业招商引资、企业奖补、园区建设管理、品牌推广宣传等。统筹安排科学技术资金 937 万元。投入 2167 万元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投入 3.15 亿元办好 23 件民生实事。

（三）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兜牢“三保”底线，全年支出 13.09 亿元。争取 3.31 亿元债券资金化解隐性债务，发行再融资债券 7180 万元偿还政府债务，预算安排 1.47 亿元用于政府债务还本

付息。全县债务总规模处于安全区间，结构持续优化，各项风险指标持续可控。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安排

（一）夯实财政收入基础。持续实施“工业强县”三年攻坚行动方案，落实好工业强县十二条措施，紧扣“8+1”主导产业实施产业招商攻坚，内培外引，培育县域优质税源，努力提高收入质量。分类推动闲置低效资产资源盘活利用，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做实基金收入，统筹推进土地市场化出让和重大项目土地划拨。修订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加强和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提升国资国企贡献度。

（二）积极主动向上争取。紧盯国家政策导向、产业方向和投资热点，抢抓“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和专项债券“自发自审”等政策机遇，抓实项目储备，吃透资金分配方式、支持重点、申报时间、评审标准等要求，找准向上争取的空间和抓手。用好项目前期经费，重点支持提升政策研究深度和前期工作质量，力争到位资金规模不断增大，有效缓解县级资金保障压力。

（三）严密防范重大风险。始终坚持“三保”优先原则，足额编制预算、优先安排支出。到期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金额全额编入预算，规范管理，按时支付，确保不发生政府债务违约风险事件。稳步落实化债方案既定任务，扎实推进隐性债务化解和融资平台退出，稳妥降低债务风险指标。坚决遏制违规新增隐性债务。